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衡环（常）不罚〔2025〕1号

常宁市金江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82MA4RM40F2R

地址：常宁市梨子园小区原水口山技工学校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4月3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于2024年9月租赁位于常宁市梨子园小区原水口山技工学校房屋一栋擅自动工建设年产300吨半干米粉生产线，现已基本建成，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已安装到位。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该项目属于第十一大项“食品制造业”中的第21小项“方便食品制造”，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 年 4 月 3 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朱科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的合法性。

2、2025 年 4 月 3 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执法人员在你们公司总经理（现场负责人）朱科的全程陪同下，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你们公司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下，于 2024 年 9 月擅自开工建设年产 300 吨半干米粉生产项目，现已基本建成，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已安装到位，以及你们公司对该事实的认可。

3、2025 年 4 月 9 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执法人员对你们公司下达的《调查询问通知书》（衡环（常）调询通[2025]5 号），在你们公司总经理（现场负责人）朱科的配合下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们公司在未依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于 2024 年 9 月擅自开工建设年产 300 吨半干米粉生产项目，现已基本建成，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已安装到位，以及你们公司对该事实的认可。

4、2025 年 4 月 11 日由你们公司委托衡阳天翼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宁市金江食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PG202504110020)和 2025 年 4 月 11 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执法人员对你们公司总经理（现场负责人）朱科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们公司新建的年产 300 吨

半干米粉生产项目总投资额为 1621000 元，以及你公司对该事实的认可。

5、2025 年 4 月 14 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衡环（常）责改〔2025〕5 号）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2025 年 4 月 15 日责令改正复查记录表和现场复查照片，可以证明你公司在接到决定书后立即停止了建设，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以及你公司对该事实的认可。

6、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监管平台索引截屏，可以证明你公司在此之前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7、2025 年 4 月 23 日取得了关于《常宁市金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半干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环评〔2025〕9 号）的批复复印件，可以证明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取得环评批复。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衡环（常）不罚告〔2025〕5 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三、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建设项目管理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适应条件（同时满足）：1、责令停止建设后一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立即停止建设并启动整改的；2、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3、在规定期限内取得环评批复。鉴于你公司属初次违法，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且在我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后立即停止了该项目建设，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取得了关于《常宁市金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半干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评〔2025〕9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并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湘环发〔2023〕1 号）及《衡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2023 年版）》文件的规定，我局经集体讨论决定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组织你公司相关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

2、对你公司环保主管人员进行约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